

2025 年反假货币宣传内容

一、维护人民币信誉

（一）人民币图样不能滥用

① “参考设计”。文创产品未经授权，用人民币局部图案做设计，如手机壳上出现百元纸币上的“风景”，已构成对法定货币图样的违规使用。

② “宣传噱头”。部分售卖蛋糕、甜品的商家为吸引眼球，在蛋糕表面使用糖霜、巧克力等材料仿制人民币图样作为装饰，不仅损害了人民币的形象，而且容易让公众对人民币的法定属性产生模糊认知。

③ “高仿陷阱”。民间习俗用品中，“冥币”“纸钱”图案与人民币高度相似，将“中国人民银行”改成“中国天堂银行”“冥民银行”“天地银行”等，易导致公众混淆误认，损害人民币形象，有的甚至涉嫌伪造货币犯罪。

（二）人民币特有防伪材料与技术不能仿制使用

①主体：任何单位和个人（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除外）。

②行为限制：不得研制、仿制、引进、销售、购买和使用。

③对象限制：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、防伪技术、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。

④处罚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》第四

十条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，将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，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三）使用符合国标现金机具

①**国标现金机具定义**：为提升人民币真伪鉴别能力，规范人民币现金机具管理，国家出台《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》（GB40560-2021），并建立人民币现金机具国推认证制度（国家统一推行的认证制度），其适用所有具有人民币真伪鉴别功能的现金机具，通过国推认证的现金机具，能更精准识别假币，是守护群众“钱袋子”的重要防线。

②**国标现金机具标志**：通过国推认证的产品使用统一认证标志（由“C”和“P”艺术化设计组成，“C”代表中国，“P”代表支付）。

③**国标现金机具推广**：**一是生产和销售企业**。生产人民币现金机具厂商，要按人民币现金机具国家标准生产，并进行国推认证；售卖人民币现金机具的厂商，要多向消费者推荐国推认证的人民币现金机具。**二是消费主体**。要主动购置带“CP”标志的国推认证人民币现金机具，动态维护人民币现金机具鉴伪性能，确保其识假能力。发现假币，要及时报告公安机关。

（四）人民币防伪特征

第五套人民币公众防伪特征

二、“道具类”假币典型案例

（一）“道具类”假币的定义

“道具类”假币是指仿照真货币的图案、形状、色彩等非法制作，并在票面上添加“影视道具”、“魔术道具”、“禁止流通”、“prop money”、“movie money”等字样或将票面信息修改为“中国影视银行”、“天地银行”、“中国魔法银行”等的假币。

（二）“道具类”假币典型案例

案例 1：孙某某伪造货币案

【简要案情】2016 年起，孙某某等人委托陆某，仿照人民币图案、形状、色彩等特征制作带“魔术道具”字样的假币模板，导致利用该模板的大量“道具类”假币通过网络销售流入社会，其中部分流入多地银行被收缴。

【判决结果】2021 年，陆某因伪造货币罪被判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十万元。

案例 2：李某、黄某、易某、谢某等人诈骗案

【简要案情】2024 年，李某等人在虚拟货币线下交易中，先以少量真实交易骗取信任，后在光线较暗的环境中，交付了总面额 5 万元的“道具类”假币。该“道具类”假币仿制了真货币图案、形状、色彩等特征，致使交易时对方基于“道具币”假币是真币的错误认识，转让了等值泰达币。

【判决结果】该团伙 4 名被告人因诈骗罪被判 1 年 9 个月至 2 年 2 个月有期徒刑，罚金 6000 元至 1.8 万元。

案例 3：陈某持有、使用假外币案

【简要案情】2018年，陈某在广州以1000元人民币购得20张面值100元的“道具类”假外币。2024年，陈某将该批“道具类”假币借给朋友使用，致使朋友在银行兑换时，该批“道具类”假币被银行临柜收缴。

【判决结果】陈某犯持有、使用假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，缓刑一年执行，并处罚金一万元。

三、打击利用互联网平台非法销售假币等行为

（一）主要目标

①遏制违法违规行为。整治利用互联网平台销售假币、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商品的违法违规行为，曝光违法违规平台商户，形成高压态势。

②健全监管体系。督促指导互联网平台建立内容审查和风险防控机制，强化行业自律，形成长效治理机制。

③增强公众防范意识。广泛宣传反假货币、爱护人民币、规范使用人民币图样知识，提升公众识假防假能力，形成自觉抵制假币的社会氛围。

（二）违法商品类型

①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商品

②包括“道具类”假币在内的各类假币

（三）互联网平台责任

①强化合规理念：向商户发布钱币类商品合规指引；提示消费者在购买钱币类商品时要谨慎选择购买渠道，保护自身利益。

②完善审核机制：严格审核上架商品合规性；完善消费

者投诉举报机制。

③健全管控机制：加大商品审核力度，提高监测巡视频率，做好事前防控、事中巡查、事后处置，切实防范假币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商品交易。

（四）商户经营者责任

①销售商品自检。禁止销售假币和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商品，以及存在虚假宣传和炒作行为的钱币类商品。

②规范商品宣传。店铺文案禁用“中国人民银行发行”“流通中人民币珍藏册”等诱导性表述。

③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》《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等。

（五）公众防范指南

①选择正规渠道购买钱币类商品。

②谨防不合理低价，远离“低价陷阱”。

③提高识假能力，掌握人民币防伪知识。

（六）举报途径

①拨打 12315 消费者投诉举报热线或 110 报警电话；

②通过平台举报功能提交疑似非法商品信息。

每一次举报，都是守护金融秩序的重要力量。

四、打造县域安全用现环境

（一）压实责任

①完善县域协调机制，将县级政府纳入地市反假货币联席会议体系，落实县级政府领导责任。

②压实基层反假货币属地责任，聚焦重点整治地区，将反假货币工作纳入县级政府“平安建设”体系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

①加强部门协同。明确县域反假货币牵头部门，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开展反假货币工作。

②建立县域承办机制。在每个县域确定一家承办银行，协同县域各银行机构开展反假货币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网络

①发挥银行网格化治理优势，以点带面，全面开展县域反假货币工作。

②健全货币真伪鉴定体系，每个县域授权1至2家银行网点受理货币真伪鉴定业务，满足县域货币真伪鉴定业务需求。

③依托农村反假货币工作站，开展反假宣传、识假培训、假币识别服务，打通农村反假货币工作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（四）综合治理

①银警联动。人民银行与公安部门建立快速反应联合工作机制，精准打击假币犯罪活动。

②举报奖励。深入宣传普及假币举报奖励制度，增强公众举报意愿。

③重点整治。将假币形势严峻的县域列为假币重点地区，开展专项整治工作。